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2〕1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4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2〕208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6,879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资金用途、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下达。

二、请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五、请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2.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
表

3.2022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广州医科大学，各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31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8 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经费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经费资金分配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141,540,500.00	
一、各市合计				1,661,89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68,79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8,79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48,17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17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07,37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37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187,57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57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35,65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65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27,76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76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7,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95,41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4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8,9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206,68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68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87,24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24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94,74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74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34,1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72,34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34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70,17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7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43,32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32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55,26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26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34,57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57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36,8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8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20,05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5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479,650,500.00	
南澳县	604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0,000.00	
南雄市	60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90,000.00	
仁化县	606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70,000.00	
翁源县	606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7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0	
龙川县	607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60,000.00	
紫金县	607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80,000.00	
连平县	607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30,000.00	
兴宁市	608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90,000.00	
大埔县	608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40,000.00	
丰顺县	608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50,000.00	
五华县	608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10,000.00	
博罗县	609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10,000.00	
陆丰市	610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4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50,000.00	
陆河县	61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春市	614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90,000.00	
廉江市	615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920,000.00	
徐闻县	61501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40,000.00	
化州市	61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510,000.00	
广宁县	617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60,000.00	
德庆县	617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40,000.00	
封开县	617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00,000.00	
怀集县	617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00,000.00	
英德市	618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9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60,000.00	
饶平县	619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40,000.00	
普宁市	620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490,500.00	
揭西县	62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30,000.00	
惠来县	620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50,000.00	
罗定市	621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1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常住人口（人）	补助资金（剔除省本级资金后，对 各市按常住人口数均分）
栏次	1栏	2栏
合计	108,452,449	214,154.05
地级以上市小计	84,163,560	166,189.00
广州市	18,676,605	36,879.00
珠海市	2,439,585	4,817.00
汕头市	5,437,602	10,737.00
佛山市	9,498,863	18,757.00
韶关市	1,805,448	3,565.00
河源市	1,405,896	2,776.00
梅州市	1,367,188	2,700.00
惠州市	4,831,974	9,541.00
汕尾市	450,959	890.00
东莞市	10,466,625	20,668.00
中山市	4,418,060	8,724.00
江门市	4,798,090	9,474.00
阳江市	1,727,063	3,410.00
湛江市	3,663,417	7,234.00
茂名市	3,553,725	7,017.00
肇庆市	2,194,019	4,332.00
清远市	2,798,321	5,526.00
潮州市	1,750,945	3,457.00
揭阳市	1,863,587	3,680.00
云浮市	1,015,588	2,005.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4,288,889	47,965.05
南澳县	64,429	127.00
南雄市	353,916	699.00
仁化县	186,009	367.00
翁源县	322,482	637.00
乳源县	187,276	370.00
龙川县	595,471	1,176.00
紫金县	551,095	1,088.00

地区	2020年常住人口（人）	补助资金（剔除省本级资金后，对 各市按常住人口数均分）
栏次	1栏	2栏
连平县	285,224	563.00
兴宁市	779,411	1,539.00
大埔县	330,948	654.00
丰顺县	478,731	945.00
五华县	916,961	1,811.00
博罗县	1,210,878	2,391.00
陆丰市	1,235,827	2,440.00
海丰县	736,791	1,455.00
陆河县	249,242	492.00
阳春市	875,896	1,730.00
雷州市	1,321,091	2,609.00
廉江市	1,363,470	2,692.00
徐闻县	633,258	1,250.00
高州市	1,328,657	2,624.00
化州市	1,291,668	2,551.00
广宁县	408,112	806.00
德庆县	331,438	654.00
封开县	374,848	740.00
怀集县	805,177	1,590.00
英德市	941,325	1,859.00
连山县	95,136	188.00
连南县	134,691	266.00
饶平县	817,442	1,614.00
普宁市	1,998,619	3,949.05
揭西县	674,829	1,333.00
惠来县	1,040,779	2,055.00
罗定市	936,931	1,850.00
新兴县	430,831	851.00

备注：1.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数不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3. 汕尾海丰县常住人口数不含深汕合作区常住人口数。

4. 因“四舍五入”原因，普宁市多安排2.05万元。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不含深圳）：	506,652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219,618		
	地方资金（不含深圳）	287,03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480.55（含深圳）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91.50（含深圳）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中国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75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常住人口（人）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新增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小计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人口监测项目	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项目	
栏次	1栏	2栏	3栏=4栏+……+10栏	4栏	5栏	6栏	7栏	8栏	9栏	10栏	11栏=2栏+3栏
总计	18,676,605	34,351.28	2,527.72	827.24	701.91	140.16	201.86	215.72	186.76	254.07	36,879.00
市属单位合计	0.00	0.00	736.37	252.86	319.79	23.00	-	140.72	-	-	736.37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9.15		9.15						9.15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8.44		8.44						8.44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3.44		13.44						13.44
广州市胸科医院			5.00	5.00							5.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187.96	187.96							187.96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17.21		17.21						17.21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2.95	59.90	270.05	23.00					352.95
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140.72					140.72			140.7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50		1.50						1.50
区属单位合计	18676605	34,351.28	1,791.35	574.38	382.12	117.16	201.86	75.00	186.76	254.07	36,142.63
荔湾区	1238305	2277.57	108.83	9.62	21.4	7.00	9.60	10.00	12.38	38.83	2,386.40
越秀区	1038643	1910.34	135.27	3.85	57.15	7.00	23.04	15.00	10.39	18.84	2,045.61
海珠区	1819037	3345.70	125.38	9.62	52.47	7.00	19.20	10.00	18.19	8.90	3,471.08
天河区	2241826	4123.32	98.40	23.09	6.40	7.00	21.60	5.00	22.42	12.89	4,221.72
白云区	3742991	6884.36	239.43	76.98	17.65	15.00	18.26	5.00	37.43	69.11	7,123.79
黄埔区	1264447	2325.66	124.73	72.17	6.80	7.00	16.80	5.00	12.64	4.32	2,450.39
番禺区	2658397	4889.50	226.73	72.17	59.79	15.00	17.76	5.00	26.58	30.43	5,116.23
花都区	1642360	3020.74	158.27	76.98	21.79	7.00	16.80	5.00	16.42	14.28	3,179.01
南沙区	846584	1557.09	173.07	85.56	16.13	15.00	10.32	5.00	8.47	32.59	1,730.16
增城区	1466331	2696.98	211.73	72.17	69.58	15.04	24.96	5.00	14.66	10.32	2,908.71
从化区	717684	1320.02	189.51	72.17	52.96	15.12	23.52	5.00	7.18	13.56	1,509.53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资金分配表（原12大类）

单位：万元

辖区	2020年末常住人口数 (人)	下达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越秀区	1038643	1910.34
海珠区	1819037	3345.70
荔湾区	1238305	2277.57
天河区	2241826	4123.32
白云区	3742991	6884.36
黄埔区	1264447	2325.66
花都区	1642360	3020.74
番禺区	2658397	4889.50
南沙区	846584	1557.09
从化区	717684	1320.02
增城区	1466331	2696.98
合计	18676605	34351.28

备注：常住人口数为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2022年广州市中央财政补助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各单位	合计	2022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一（重点职业病监测）	2022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2022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2022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四（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全市合计	827.24	62.26	12.40	670.58	82.00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187.96	39.06	—	114.40	34.50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9.90	—	12.40	—	47.50
广州市胸科医院	5.00	5.00	—	—	—
荔湾区	9.62	0.00	—	9.62	—
越秀区	3.85	0.00	—	3.85	—
海珠区	9.62	0.00	—	9.62	—
天河区	23.09	0.00	—	23.09	—
白云区	76.98	0.00	—	76.98	—
黄埔区	72.17	0.00	—	72.17	—
番禺区	72.17	0.00	—	72.17	—
花都区	76.98	0.00	—	76.98	—
南沙区	85.56	18.20	—	67.36	—
增城区	72.17	0.00	—	72.17	—
从化区	72.17	0.00	—	72.17	—
备注：任务一由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广州市胸科医院和各区承担；任务二由广州市疾控中心承担；任务三由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和各区承担，任务四由广州市疾控中心与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食品安全风险 监测评估	重点传染病监测： 含流感、SARS人 禽流感、手足口 病、登革热、布 病、狂犬病、鼠 疫及鼠传相关的 传染病	麻风病监 测	疟疾等其 他寄生虫 病监测	饮用水和环境 卫生及学生常 见病监测、伤 害监测	妇幼监测
	701.91	43.00	168.80	52.06	8.80	397.25	32.00
市属单位合计	319.79	43.00	129.63	17.21	-	124.95	5.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9.15		9.15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1.94		6.94				5
广州市儿童妇女医疗中心（珠江 新城院区）	1.50					1.5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8.44		6.94			1.50	
广州市皮防所	17.21			17.21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0.05	43.00	106.60			120.4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50					1.50	
区合计	382.12	0.00	39.17	34.85	8.80	272.30	27.00
荔湾区合计	21.40	0.00	10.60	0.00	0.80	4.00	6.00
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0		1.50		0.80	3.00	
荔湾中心医院	6.94		6.94				
荔湾区中医医院（广雅院区）	1.00					1	
华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6		2.16				
荔湾区妇幼保健院	6.00						6
越秀区合计	57.15	-	2.35	-	0.80	42.00	12.00
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4.15		2.35		0.80	41.00	
越秀区中医医院	1.00					1	
越秀区妇幼保健院	12.00						12
海珠区合计	52.47	0.00	6.67	0.00	0.80	36.00	9.00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31		4.51		0.80	36.00	
海珠区中医医院	2.16		2.16				
海珠区妇幼保健院	9.00						9
天河区合计	6.40	-	2.35	-	0.80	3.25	-
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5		2.35		0.80	3.00	
天河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0.25					0.25	
白云区合计	17.65	0.00	8.20	0.00	0.80	8.65	0.00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15		8.20		0.80	7.15	
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1.50					1.5	
黄埔区合计	6.80	0.00	1.50	0.00	0.80	4.50	0.00
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0		1.50		0.80	3.00	
广州开发区医院	1.50					1.50	
南沙区合计	16.13	0.00	1.50	4.13	0.80	9.70	0.00
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0		1.50		0.80	8.70	
南沙区新沙医院	4.13			4.13			
南沙区龙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00	
花都区合计	21.79	0.00	1.50	9.29	0.80	10.20	0.00
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9		1.50	9.29	0.80	8.70	
花都区人民医院	1.50					1.50	
番禺区合计	59.79	0.00	1.50	9.29	0.80	48.20	0.00
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00		1.50		0.80	46.70	
番禺慢病站	9.29			9.29			
番禺区中心医院	1.50					1.50	
从化区合计	52.96	0.00	1.50	4.16	0.80	46.50	0.00
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96		1.50	4.16	0.80	45.50	
从化区太平镇中心卫生院	1.00					1.00	
增城区合计	69.58	0.00	1.50	7.98	0.80	59.30	0.00
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60		1.50		0.80	59.30	
增城区健娱医院	7.98			7.98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	合计	监测评价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饮水型氟中毒监测评价(村)	补助金额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	补助金额	地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	补助金额	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	补助金额	地市级(个)	补助金额	区级(个)	补助金额	地市级(个)	补助金额	区级(个)	补助金额
	140.16	4	0	11	44	11	11	11	11	1	3	11	11	1	20	5	40
广州市疾控中心	23.00									1	3			1	20		
越秀区疾控中心	7			1	4	1	1	1	1			1	1				
海珠区疾控中心	7			1	4	1	1	1	1			1	1				
荔湾区疾控中心	7			1	4	1	1	1	1			1	1				
天河区疾控中心	7			1	4	1	1	1	1			1	1				
白云区疾控中心	15			1	4	1	1	1	1			1	1			1	8.00
黄埔区疾控中心	7			1	4	1	1	1	1			1	1				
花都区疾控中心	7			1	4	1	1	1	1			1	1				
番禺区疾控中心	15			1	4	1	1	1	1			1	1			1	8.00
南沙区疾控中心	15			1	4	1	1	1	1			1	1			1	8.00
从化区疾控中心	15.12	3	0.12	1	4	1	1	1	1			1	1			1	8.00
增城区疾控中心	15.04	1	0.04	1	4	1	1	1	1			1	1			1	8.00

备注：
1. 监测评价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①饮水型氟中毒：0.04万元/村；②碘缺乏病：4万元/区；③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1万元/区；④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1万元/区。
2. 社会动员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①市级：3万元/1个地市；②区级：1万元/1个区。
3. 能力建设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①市级：20万元/1个地市；②区级：8万元/1个区。

附件2-5

2022年中央补助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资金测算表

合计 地区 栏次	2022年目标人群数 (对)	2020年中央财政应补助(万元)
	(1)	(2) = (1) *48/10000
总计	42055	201.86
越秀区	4800	23.04
海珠区	4000	19.20
荔湾区	2000	9.60
天河区	4500	21.60
白云区	3805	18.26
黄埔区	3500	16.80
花都区	3500	16.80
番禺区	3700	17.76
南沙区	2150	10.32
从化区	4900	23.52
增城区	5200	24.96

提前下达2022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资金分批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	预算内容
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30	补充市级健康素养监测工作经费。
	110.72	建设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服务平台。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1. 升级、维护居民健康素养学习与测评网络平台； 2.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 完成国家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2.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 完成国家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2.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5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5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5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
合计	215.72	

人口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明细项目		
		常住人口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万元）
	1	2	3	4=2*3
1	越秀区	103.86	0.1	10.39
2	荔湾区	123.83	0.1	12.38
3	海珠区	181.9	0.1	18.19
4	天河区	224.18	0.1	22.42
5	白云区	374.3	0.1	37.43
6	黄埔区	126.44	0.1	12.64
7	番禺区	265.84	0.1	26.58
8	南沙区	84.66	0.1	8.47
9	花都区	164.24	0.1	16.42
10	增城区	146.63	0.1	14.66
11	从化区	71.77	0.1	7.18
	合计	1867.6		186.76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项目)

序号	区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健康评估			
		2021年辖区内接受健康评估的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人数(人) (须与民政、医保等部门和服务机构核实)	每人每次失能老年人上门健康评估经费标准(元)	要求年度完成率	2022年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项目经费需求(元)
	合计	21173	200	60%	254.07
1	越秀区	1570	200	60%	18.84
2	海珠区	742	200	60%	8.90
3	荔湾区	3236	200	60%	38.83
4	天河区	1074	200	60%	12.89
5	白云区	5759	200	60%	69.11
6	黄埔区	360	200	60%	4.32
7	花都区	1190	200	60%	14.28
8	番禺区	2536	200	60%	30.43
9	南沙区	2716	200	60%	32.59
10	从化区	1130	200	60%	13.56
11	增城区	860	200	60%	10.32
备注	每人每次失能老年人上门健康评估经费标准参照广州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10号),第十八条明确“失能评估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200元”。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补助	36879			
年度总体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为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保障和增强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增加老年人获得感。落实国家省市“健康中国行动”“健康广东行动”“健康广州行动”，部署《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以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为抓手，大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传播健康生活技能，推进健康文化、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责任处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基层处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基层处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基层处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基层处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基层处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基层处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基层处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基层处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基层处
			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人数	12703	家健处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疾控处
			全员人口覆盖率（%）	≥90	家健处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基层处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基层处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基层处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基层处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基层处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基层处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基层处
			我市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指导率	≥60	家健处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疾控处
			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	≥90	家健处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基层处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基层处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宣传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基层处